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 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定義與涵蓋對象，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 3.1 個人或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若有下列情形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3.1.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3.1.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3.2 個體若適用下列條件之一，財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3.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彼此具有關係)。
 - 3.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3.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3.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3.2.5 報導個體或與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 3.2.6 該個體受前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3.2.7 於前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 3.3 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3.3.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3.2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4.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4.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4.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4.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4.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4.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4.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4.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4.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4.7 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5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6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包括：
 - 6.1 進貨。
 - 6.2 銷貨。
 - 6.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6.4 資金融通。
 - 6.5 背書保證。
 - 6.6 勞務交易
 - 6.7 租賃交易
 - 6.8 其他業務往來（佣金、技術授權、捐贈等支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7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有關進銷貨交易規範如下：

7.1 進貨：

7.1.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7.1.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彼此交易條件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7.1.3 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7.1.3.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7.1.3.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7.1.4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7.2 銷貨：

7.2.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7.2.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及各關係人所在地之市場競爭情形後，由雙方議定之。

7.2.3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7.2.3.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7.2.3.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7.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3.1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2 條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7.3.1.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7.3.1.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2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2條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7.4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5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其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支援及代付款項等，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同。
- 9 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中作充分揭露。
-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內部核決權限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考量公司營運效率及決策時效性，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2.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2.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12.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12.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3 前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3.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13.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13.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14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制文件，請勿自行影印

管制文件，請勿自行影印